

南雄市敖祥工贸有限公司南雄敖祥工贸有限公司扩建环保涂料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公示表

编号：HCAP-2021-758（YS）

南雄市敖祥工贸有限公司

南雄敖祥工贸有限公司扩建环保涂料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南雄市敖祥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庾春燕

建设项目单位：南雄市敖祥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徐传信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罗春燕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8948821440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03月31日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简介

2.1.1 建设单位概况

南雄市敖祥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庾春燕，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登记机关：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厂址位于南雄市珠玑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园）；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危险化学品（以《生产许可证》副本核准许可范围为准），水性涂料的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采购、销售：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外）；生、组装、销售：喷码机及通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敖祥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粤韶危化生字[2021]F0026），有效期为2021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许可范围为印刷油墨（300t/年，2828）、丙烯酸漆稀释剂（500t/年，2828）、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150t/年，2828）、丙烯酸清烘漆（250t/年，2828）。

敖祥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产300吨印刷油墨、500吨丙烯酸漆稀释剂、150吨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250吨丙烯酸清烘漆，合计为1200吨/年，产品均为危险化学品。

2.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南雄敖祥工贸有限公司扩建环保涂料项目；
- 2) 建设项目性质：扩建项目；
- 3) 建设地点：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平安三路东五号；
- 4) 建设单位：南雄市敖祥工贸有限公司；

- 5) 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其中安全设施投入 97 万元);
- 6) 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厂区实际用地面积 18517m² (围墙内用地面积);
- 7) 该项目生产规模:

该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及生产线进行扩建 10000t/年水性环保涂料、高固体份高能环保涂料。扩建前, 全厂生产规模为 1200t/年涂料; 扩建后, 全厂生产能力为 11200t/年涂料产品。同时, 扩建公用房 (在原有公用房西面) 扩建工具房、空压机房、配电房, 扩建占地面积 93.84m², 建筑面积 93.84m², 新设废水预处理设备一套及污水池一座。

该项目产能为扩建年产 10000t 水性环保涂料和高固体份高能环保涂料 (共 2 个系列, 11 个产品), 其中危险化学品类产品 5000t/年 (共 1 个系列, 7 个产品), 非危险化学品产品 5000t/年 (共 1 个系列, 4 个产品)。该项目生产产品及产能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该项目生产规模情况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火灾危险性类别	日常储量 (t)	年产量 (t)	产能合计 (t/a)	储存场所	
危险化学品	高固体份高能	聚酯树脂涂料	2828	乙类	5	930	5000	甲类仓库 1#
		聚氨酯树脂涂料	2828	乙类	5	1095		
		氨基树脂涂料	2828	甲类	2	250		
		丙烯酸树脂涂料	2828	乙类	5	1350		
	环保涂料	环氧树脂涂料	2828	甲类	5	960		
		醇酸树脂涂料	2828	乙类	2	175		
		涂料用稀释剂	2828	乙类	2	240		
非危险化学品	水性环保涂料	水性聚酯树脂涂料	/	丙类	20	1120	5000	丙类仓库 1#
		水性聚氨酯树脂涂料	/	丙类	20	1130		
		水性丙烯酸树脂涂料	/	丙类	20	1800		
		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	丙类	20	950		
扩建环保涂料项目产能合计 (t/a)						10000	/	

b) 在风险较大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增设监护人员，并随时与受限空间内作业人员保持联络。

(8) 应满足的其他要求如下：

a) 受限空间外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

b) 受限空间出入口应保持畅通；

c) 作业前后应清点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器具。

d) 作业人员不应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中不应抛掷材料、工器具等物品；在有毒、缺氧环境下不应摘下防护面具；不应向受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离开受限空间时应将气割（焊）工器具带出；

e) 难度大、劳动强度大、时间长的受限空间作业应采取轮换作业方式；

f) 作业结束后，受限空间所在单位和作业单位共同检查受限空间内外，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封闭受限空间；

g) 最长作业时限不应超过 24h，特殊情况超过时限的应办理作业延期手续；

h) 受限空间作业应办理作业工作票。

5) 该项目储存单元: 甲类仓库 1#、甲类仓库 2#、甲类仓库 3#、丙类仓库 1#; 生产单元: 甲类车间 1#、甲类车间 2#、甲类车间 3#、甲类车间 4# 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6) 该项目的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禁止工艺, 该项目产品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该项目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装备。

7) 对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应急[2020]84号), 该项目不属于整治项目。

8) 该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10.2 定性、定量分析结论

1) 通过安全检查表对该项目进行检查, 该项目的证照文书、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和设备设施、生产储存条件、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符合本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的有关要求。

2) 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安监[2017]219号)进行检查, 该项目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进行检查, 敖祥公司合计得分 102.6 分, 安全风险分级为蓝色等级。

4) 从该项目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表可以看出, 生产操作过程的火灾爆炸、触电, 设备检修的火灾爆炸、触电, 以及物品装卸过程的火灾爆炸、车辆伤害等均属于“可能危险, 需要注意”程度, 主要是因为事故可能后果相对严重; 其他危害有害因素则属于“稍有危险, 可以接受”的程度。从危险有害因素出现频率可知, 火灾爆炸是该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5) 通过火灾爆炸事故树分析可知, 易燃液体火灾爆炸事故共有最小割集 85 个, 最小径集 4 个, 也就是说易燃液体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有 85

种可能性。但从4个最小径集可得出，只要采取最小径集中任何一种方案，即可避免事故的发生。

6)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的要求，该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7) 该项目的安全基础管理、设计与总图、试生产管理、装置运行安全、设备安全、仪表安全、电气安全、应急与消防安全和重点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九个方面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要求。

8) 该项目采取的“清静下水”措施有效可行。

9) 通过本报告定性、定量的分析可知该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10.3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分析结论

该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章安全生产许可申请条件的相关要求。

10.4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南雄市敖祥工贸有限公司南雄敖祥工贸有限公司扩建环保涂料项目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要求，安全设施、设备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且具备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南雄市敖祥工贸有限公司扩建环保涂料项目现场整改报告

1. 甲类车间 3、4 外废气处理装置不锈钢管接合部未进行静电跨接。

整改前:



整改后:



2. 甲类车间 3 外废气处理装置取样钢平台、布袋除尘器检修平台未设“高处坠落”等安全标志。

整改前:



整改后:



3. 甲类车间 2、3、4 设置的消防器材缺安全检查记录。

整改前:



整改后:

